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12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埃娃·希尔德伦(挪威)提出的 关于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草案

1.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采取协调、有系统、多方面的途径来加速妇女在经济决策上的充分参与，确保所有各级性别观点的主流化。
2. 各国政府应促进和支持在教育制度中消除偏见，采取步骤来扩大妇女的事业选择和学习专长，包括技术和其他增长领域。
3. 各国政府除其他外，应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对性别敏感，适合中小型企业。当地一级的规章和行政安排应有助于妇女企业家。
4. 微信贷计划应予监测，评价这种计划的效率：对提高妇女生产力、赚取收入的能力和融入经济体系等方面的影响。
5. 各国政府应确保附带要求有伸缩性，以使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和农村地区的妇女有机会得到信贷，应鼓励传统的储蓄计划以及妇女银行与合作社。

6. 各国政府和提供培训的非政府组织应注重体制建设和提高认识,以及增进技能,包括商业和管理技能。应促进以妇女知识为基础的地方和传统技术和产品。

7. 各国政府应奖励环境工业、基于资源的工业和出口工业方面妇女拥有的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之间的桥梁。

8. 各国政府应确保农村妇女的经济权利通过她们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财产权和信贷而予以促进和执行。

9. 妇女经理人员和企业家应响应其他妇女作为股东、工人和消费者的需要,应作为榜样,并应在作出战略经济决策的地方发表自己的意见。

10.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设法奖励杰出的妇女企业家。

11. 妇女企业家应创建网络,扩大到区域和国际各级。

12.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制订一套对妇女企业家的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培训和信贷。

13. 为了有关键人数的妇女参与最高层决策职位,各国政府应执行并监测反歧视法,公共行政和私营部门应遵守这类法律,并将改善融入社团文化。应拟订性别敏感的指南和监测体系。此外还应采取客观透明的征聘程序,性别敏感的事业规划和监测体系。

14. 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监测、宣传和赞扬那些主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企业和组织,公布关于侵犯反歧视法的公司的资料。

15. 各国政府、工会和私营部门应制订并使用分析工具来比较分别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的工资,特别注意低工资行业的最低工资。

16. 各国政府应拟订/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便利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诸如男女的育儿假和变通的工作计划。

17. 各国政府应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作者的公约。

18. 各国政府和雇主应确切保护移民女工的权利并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

19. 各国政府应监测跨国公司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劳工惯例。

20. 妇女应认明和支持对妇女友好的公司和向社会负责的营业,向其投资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

21. 应采用定时使用研究等改善的方法,衡量和估计家庭和农务内无薪的工作和志愿人员的工作。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估计和突显妇女的无薪工作。

22. 应利用关于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的性别影响研究,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拟订和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政策,以期对男女产生积极效果。

23. 应促使布雷顿森林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及联合国系统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所有级别上更好地协调和对话,以确保它们的妇女方案发生效力。

24. 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应重新评价自由化政策和评估对妇女的影响。

25. 各国政府应确保,它们提名足够人数的妇女,为联合国系统处理财务、经济发展、贸易和商务领域内决策的理事机构服务,这些机构包括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等。

26. 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应从事进一步研究,编制一系列令人信服的“商业案例”,列出妇女参与最高管理级别的优点,以及反过来,把她们排除在外的代价。

27. 应进一步审查诸如结构调整对妇女的影响等问题,可在讨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审议的秘书长关于调动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范围内着手处理。